**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公益林市场化养护（森林公园、2018年、2020年、占补平衡）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南汇新城镇镇域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为2025年度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地块，养护面积4400912.69平方米（6598.07亩）。招标内容包括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包含：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及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4.2本项目一招一年，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合同暂定为2025年1月 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公益林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森林公园），采购金额464万元，养护面积2320亩，养护范围：南汇新城镇森林公园东侧。包件二：公益林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2018年），采购金额617.758万元，养护面积3088.79亩，养护范围：东至世纪塘、北至大治河、西至南芦公路、南至海堤路。包件三：公益林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2020年、占补平衡），采购金额237.856万元，养护面积1189.28亩，养护范围：东至世纪塘、北至沧海桑田、西至云水路、南至海港大道。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中标单位完成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养护资金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按照上级部门考核后按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上级部门实际下发金额分半年度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8.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8.2《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8.3《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8.4《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8.5《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8.6《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8.7《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8.8《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2002）

8.9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096-2012](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20668/597316.shtml)

8.10《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8.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8.1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8.13《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8.14《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8.15《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包件一：公益林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森林公园），**招标范围南汇新城镇森林公园东侧，采购金额464万元，养护面积1547440（2320亩）平方米。招标内容包括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包含：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及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胸径）** | **数量（株）** | **工作内容** |
| 1 | 中山杉 | 株 | 15cm≤Φ≤40cm | 264908 | 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及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
| 2 | 楝树 | 株 | 18cm≤Φ≤25cm | 11 |
| 3 | 女贞 | 株 | 10cm≤Φ≤25cm | 25693 |
| 4 | 构树 | 株 | 16cm≤Φ≤28cm | 90 |
| 5 | 乌桕 | 株 | 10cm≤Φ≤12cm | 961 |
| 6 | 栾树 | 株 | 12cm≤Φ≤25cm | 4335 |
| 7 | 广玉兰 | 株 | 12cm≤Φ≤22cm | 17 |
| 8 | 意扬 | 株 | 12cm≤Φ≤32cm | 11397 |
| 9 | 香樟 | 株 | 12cm≤Φ≤32cm | 11804 |
| 10 | 圆柏 | 株 | 高度350-400 | 769 |
| 11 | 银杏 | 株 | 15cm≤Φ≤18cm | 53 |
| 12 | 棕榈 | 株 | 高度250-280 | 6 |
| 13 | 夹竹桃 | 株 | 蓬径250-300 | 14495 |
| 合计 | 334539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供应商拟派的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合理配备所需人员，并分配各岗点服务人数、安排班次，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包件一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 1 | 社保缴金证明、绿化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  | 专职 |
| 2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质量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施工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安全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安全员C证 | 专职 |
| 材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  | 无人机操作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包件一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专业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备注** |
| 1 | 巡查员 | / |  | 2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

**包件一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养护工 | / | 20 | 技术标内提供一线劳动力配备 | 专职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养护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本项目中设备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包件一机械设备配置表**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排水泵 |  | 抽吸式，能够应对沟渠积水 | 4 台 |  | 自有或租赁 |
| 修剪机 |  |  | 8台 |  | 自有或租赁 |
| 养护工程车 |  |  | 2辆 |  | 自有或租赁 |
| 发电机 |  |  | 1台 |  | 自有或租赁 |
| 无人机 |  | 单日巡航不低于1000亩 | 若干 |  | 自有或租赁 |
| 应急设备及物资 |  |  |  |  | 投标人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包件二：公益林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2018年）**，招标范围东至世纪塘、北至大治河、西至南芦公路、南至海堤路，采购金额617.758万元，养护面积2060222.93平方米（3088.79亩）。招标内容包括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包含：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及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胸径）** | **数量（株）** | **工作内容** |
| 1 | 香樟 | 株 | 5.1cm≤Φ≤10cm | 3226 | 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及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
| 2 | 女贞 | 株 | 5.1cm≤Φ≤7cm | 1104 |
| 3 | 实生银杏 | 株 | 5.1cm≤Φ≤7cm | 264 |
| 4 | 广玉兰 | 株 | 5.1cm≤Φ≤7cm | 238 |
| 5 | 纳塔栎 | 株 | 3.1cm≤Φ≤4cm | 122 |
| 6 | 弗吉尼亚栎 | 株 | 3.1cm≤Φ≤4cm | 321 |
| 7 | 无患子 | 株 | 6.1cm≤Φ≤10cm | 5460 |
| 8 | 黄山栾树 | 株 | 4.1cm≤Φ≤5cm | 1964 |
| 9 | 榉树 | 株 | 4.1cm≤Φ≤5cm | 1926 |
| 10 | 朴树 | 株 | 4.1cm≤Φ≤5cm | 6080 |
| 11 | 乌桕 | 株 | 4.1cm≤Φ≤5cm | 2233 |
| 12 | 元宝枫 | 株 | 4.1cm≤Φ≤5cm | 722 |
| 13 | 苦楝 | 株 | 4.1cm≤Φ≤5cm | 279 |
| 14 | 无患子 | 株 | 4.1cm≤Φ≤5cm | 1130 |
| 15 | 丝绵木 | 株 | 4.1cm≤Φ≤5cm | 210 |
| 16 | 红叶椿 | 株 | 4.1cm≤Φ≤5cm | 413 |
| 17 | 江南桤木 | 株 | 4.1cm≤Φ≤5cm | 355 |
| 18 | 中山杉 | 株 | 4.1cm≤Φ≤6cm | 150096 |
| 19 | 落羽杉 | 株 | 4.1cm≤Φ≤5cm | 23928 |
| 20 | 墨西哥落羽杉 | 株 | 4.1cm≤Φ≤6cm | 34558 |
| 21 | 池杉 | 株 | 3.1cm≤Φ≤4cm | 1741 |
| 22 | 水杉 | 株 | 4.1cm≤Φ≤6cm | 1357 |
| 23 | 垂柳 | 株 | 4.1cm≤Φ≤7cm | 742 |
| 24 | 独本桂花 | 株 |  | 197 |
| 25 | 垂丝海棠 | 株 |  | 83 |
| 26 | 花石榴 | 株 |  | 51 |
| 27 | 红枫 | 株 |  | 63 |
| 28 | 紫薇 | 株 |  | 83 |
| 29 | 紫荆 | 株 |  | 40 |
| 合计 | 238986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供应商拟派的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合理配备所需人员，并分配各岗点服务人数、安排班次，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包件二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 1 | 社保缴金证明、绿化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  | 专职 |
| 2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质量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施工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安全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安全员C证 | 专职 |
| 材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  | 无人机操作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包件二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专业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备注** |
| 1 | 巡查员 | / |  | 2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

**包件二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养护工 | / | 26 | 技术标内提供一线劳动力配备 | 专职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养护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本项目中设备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包件二机械设备配置表**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大口径排水泵 |  | 排水口径≥60公分，排水量≥3000吨/小时 | 若干 |  | 自有或租赁 |
| 修剪机 |  |  | 10台 |  | 自有或租赁 |
| 养护工程车 |  |  | 2辆 |  | 自有或租赁 |
| 发电机 |  |  | 1台 |  | 自有或租赁 |
| 无人机 |  | 单日巡航不低于1000亩 | 若干 |  | 自有或租赁 |
| 排水泵 |  | 抽吸式，能够应对沟渠积水 | 4 台 |  | 自有或租赁 |
| 应急设备及物资 |  |  |  |  | 投标人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包件三：公益林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2020年、占补平衡）**，招标范围：东至世纪塘、北至沧海桑田、西至云水路、南至海港大道，采购金额237.856万元，养护面积793249.76平方米（1189.28亩）。招标内容包括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包含：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及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胸径）** | **数量（株）** | **工作内容** |
| 1 | 榉树 | 株 | 7.1cm≤Φ≤8.0cm | 3126 | 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及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
| 2 | 女贞 | 株 | 7.1cm≤Φ≤8.0cm | 5366 |
| 3 | 垂柳 | 株 | 7.1cm≤Φ≤8.0cm | 84 |
| 4 | 广玉兰 | 株 | 7.1cm≤Φ≤8.0cm | 74 |
| 5 | 纳塔栎 | 株 | 5.1cm≤Φ≤6.0cm | 917 |
| 6 | 三角枫 | 株 | 6.1cm≤Φ≤7.0cm | 525 |
| 7 | 中山杉 | 株 | 6.1cm≤Φ≤8.0cm | 24835 |
| 8 | 高杆紫薇 | 株 | 5.1cm≤Φ≤6.0cm | 200 |
| 9 | 早樱 | 株 | 5.1cm≤Φ≤6.0cm | 110 |
| 10 | 池杉 | 株 | 7.1cm≤Φ≤8.0cm | 3021 |
| 11 | 落羽杉 | 株 | 7.1cm≤Φ≤8.0cm | 5236 |
| 12 | 香樟 | 株 | 5.1cm≤Φ≤6.0cm | 975 |
| 13 | 女贞 | 株 | 5.1cm≤Φ≤6.0cm | 441 |
| 14 | 栾树 | 株 | 5.1cm≤Φ≤6.0cm | 1397 |
| 15 | 榉树 | 株 | 5.1cm≤Φ≤6.0cm | 1710 |
| 16 | 朴树 | 株 | 5.1cm≤Φ≤6.0cm | 924 |
| 17 | 乌桕 | 株 | 5.1cm≤Φ≤6.0cm | 478 |
| 18 | 池杉 | 株 | 5.1cm≤Φ≤6.0cm | 202 |
| 19 | 无患子 | 株 | 5.1cm≤Φ≤6.0cm | 902 |
| 20 | 银杏 | 株 | 4.1cm≤Φ≤5.0cm | 896 |
| 21 | 香樟 | 株 | 7.1cm≤Φ≤8.0cm | 1312 |
| 22 | 女贞 | 株 | 8.1cm≤Φ≤9.0cm | 223 |
| 23 | 香泡 | 株 | 6.1cm≤Φ≤7.0cm | 846 |
| 24 | 湿地松 | 株 | 6.1cm≤Φ≤7.0cm | 742 |
| 25 | 弗吉尼亚栋 | 株 | 5.1cm≤Φ≤6.0cm | 797 |
| 26 | 水杉 | 株 | 7.1cm≤Φ≤8.0cm | 3889 |
| 27 | 榉树 | 株 | 8.1cm≤Φ≤9.0cm | 122 |
| 28 | 栾树 | 株 | 7.1cm≤Φ≤8.0cm | 1107 |
| 29 | 乌桕 | 株 | 7.1cm≤Φ≤8.0cm | 1087 |
| 30 | 无患子 | 株 | 7.1cm≤Φ≤9.0cm | 1404 |
| 31 | 丝棉木 | 株 | 7.1cm≤Φ≤8.0cm | 911 |
| 32 | 银杏 | 株 | 7.1cm≤Φ≤9.0cm | 672 |
| 33 | 香樟 | 株 | 10.1cm≤Φ≤12.0cm | 3321 |
| 34 | 女贞 | 株 | 10.1cm≤Φ≤12.0cm | 1880 |
| 35 | 桂花 | 株 | H250cm | 600 |
| 合计 | 70332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供应商拟派的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合理配备所需人员，并分配各岗点服务人数、安排班次，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包件三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 1 | 社保缴金证明、绿化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  | 专职 |
| 2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质量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施工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安全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安全员C证 | 专职 |
| 材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  | 无人机操作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包件三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专业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备注** |
| 1 | 巡查员 | / |  | 2 | 社保缴金证明 |  | 专职 |
|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

**包件三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养护工 | / | 10 | 技术标内提供一线劳动力配备 | 专职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养护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本项目中设备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包件三机械设备配置表**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排水泵 |  | 抽吸式，能够应对沟渠积水 | 2台 |  | 自有或租赁 |
| 修剪机 |  |  | 4台 |  | 自有或租赁 |
| 养护工程车 |  |  | 2辆 |  | 自有或租赁 |
| 发电机 |  |  | 1台 |  | 自有或租赁 |
| 无人机 |  | 单日巡航不低于1000亩 | 若干 |  | 自有或租赁 |
| 应急设备及物资 |  |  |  |  | 投标人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9.2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生态公益林养护要求

9.2.1.1一般规定

主要任务是进行综合性养护管理，及时发现和预防森林火灾、病害、虫害、鼠害、恶性杂草及绞杀性藤本植物泛滥的发生发展，及时发现和防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发生，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林地可持续发展。养护内容包括：林相结构、林木生长、林地卫生、排灌、病虫害、杂草控制、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养护档案等方面。

（1）公益林应划定综合管护责任区，林地管理责任主体与养护单位须按管护责任区签订管护合同，明确权、责、利，落实人员、资金、措施等养护责任制。

（2）养护要求

公益林应做到全面养护，普遍护林，包括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

（3）区域划分

根据公益林的功能和区位，森林管护宜分为重点管护和一般管护。

一、 重点养护，涉及重要水源地、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及其它重要的公益林地应采用局部或定期封禁的措施实施重点管护，封禁期内须在封禁区域周边设置明显标志，加强人工巡护。二、一般养护，除重点养护外的公益林实施一般养护，应按照管护责任合同进行管护，须加强森林防火、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4）公益林地管理

一、禁止在公益林林地内筑坟、盗伐、取土、倾倒垃圾、违章堆物和搭建、使用明火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二、禁止在公益林内狩猎、张网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违法行为的发生。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5）林地卫生

一、须及时清理林内废弃垃圾，保持林地整洁、自然，林木生长健康。二、须保持林内路面平整清洁，沟渠畅通。三、须保持林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9.2.1.2 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包括排灌、施肥、松土、杂草控制和林地基础设施维护等

（1）排灌

一、水源宜就近取用，节约用水，严禁使用已污染的水源。在高温季节或连续干旱， 对造成林木生长出现缺水症状的林地须进行科学灌溉。二、林地出现积水应及时排除，重点养护区或有特殊要求的重点管护生态公益林应在 12 小时内排水完毕。

（2）施肥

一、林地出现区域性缺肥现象时应进行施肥，提倡秋冬季节结合土壤冬翻施用有机肥，可根据不同区位下的不同树种确定施肥用量。二、严禁使用已禁止的肥料产品，水源涵养林内禁止施化肥。林地所施的肥料产品须在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3）松土

一、原则：里浅外深；树小浅松，树大深松；沙土浅松，粘土深松；湿土浅松，干土深松。二、时间：结合除草或施肥进行，冬季宜进行土壤冬翻。

（4）杂草控制

一、林地内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新植林地内杂草高度宜控制在30cm 以下。二、控制方法:人工或机械控制。三、林地内严禁使用破坏生态环境的化学除草剂。

（5）林地基础设施维护

一、林业作业机具、装备应配备齐全，保证功能完好。二、应保持和维护道班房的完整，按照不同功能分设道班房，落实防盗、用电等安全措施规范。三、须保持林区防火通道、生产作业道路系统畅通，路面平整，无严重积水，必要的路口应设置导向标志，便于人员及作业车辆设备通行顺利。四、应维护林区水利排灌系统畅通，保证林地内蓄水、排灌渠、排灌等设施设备功能完好，运行正常。五、须保持林区瞭望塔、消防栓、贮水塔、等消防系统的完整和安全，禁止在消防装置周边乱堆放杂物、乱搭建。六、应维护森林(野生动物)监测站等监测系统的完好，保护科研、资源调查等工作 中设定的样地标记，如标示牌、边界指示物等。七、应维护林区警示牌、治安报警点、照明等安全系统。八、养护设备及药剂管理：应制定安全使用、日常保管、定期保全保养制度，实行专人责任制。

9.2.1.3 林分抚育

公益林抚育不得破坏林分整体结构，通过林分抚育伐劣抚优，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发育，诱导形成稳定的群落结构，增强森林的主导生态功能。

（1）抚育对象

一、林分密度大，林木分化严重，林下立木或植被受光困难。二、林木生长发育已经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发挥，影响人们审美和休闲游憩的需求。三、遭受病虫害危害或受到火灾、风折、雪害等自然灾害，病腐木达 5以上的林分。四、林木生长相对稳定后一般不再进行抚育间伐。

（2）抚育

一、抚育间伐

（一）间伐方式：主要采用生态疏伐、卫生伐、景观疏伐等抚育方式。可根据林种或其它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间伐方式开展抚育间伐。

（二）郁闭度调控：抚育间伐后郁闭度不得低于 0.6。

（三）作业方式：主要以株间间伐、行间间伐、隔行或隔株间伐等为主。

（四）沿海防护林一般采用卫生伐以株间间伐为主，其他特定功能生态林根据林地调整需要确定合适的作业方式，间伐作业不得破坏林相的整体结构。

二、补植

（一）林隙面积较大的林分，应适当补植目的树种；为调整林分的树种结构和层次结构，可根据情况补植适宜树种。

（二）补植方式

---均匀补植：适用于规则式造林的林分。

---局部补植：适用于形状各异、分布不均匀的林分。

1. 补植时间：宜在春、秋季进行。

三、修枝

（一）修枝对象：林木生长出现病虫枝、枯枝，影响防汛、防火、交通等情形的枝条必须及时修剪。

（二）修枝强度：根据树种特性、树龄、立地条件和树冠发育状况而定，修枝高度不宜超过树高的二分之一。

（三）修枝方式主要采用截枝、疏枝等，截口应平整，过于粗壮的大枝应分段截，防止扯裂。修剪物必须集中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

（四）修枝时间：宜在春、秋、冬季进行。

9.2.1.4 病虫防控

（1）病虫防控实行"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提倡以生物、物理防 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2）定期开展病虫巡查和监测，发现病虫为害必须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见附录 C《上海市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3）发生病虫危害时，应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救治。

（4）林地内发现检疫性病虫疫情时，必须配合检疫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

（5）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化学农药，防治药剂应按规定选用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林地所使用的农药产品须在主管部门认可的农药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 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6）农药制剂使用过程中须做好作业人员和操作周遍人畜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人员中毒，保证生命和环境安全。

9.2.1.5 防灾减灾

（1）风灾防控，一、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二、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三、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四、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火灾预防，一、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二、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三、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四、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冻(雪)灾防控

一、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二、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三、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4） 必须在养护期间设置应急处理人员，在遇到其他突发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意外。

9.2.1.6 养护档案

（1）管理部门须明确权责，监督检查养护单位建立养护档案。

（2）养护档案主要资料须包括：养护公益林林地及林木本底资料、森林资源动态消长记录；公益林各阶段养护、抚育、病虫防控、防灾减灾等全部养护过程的技术资料；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调查资料及其发现和处置记录；日常养护工作安排的责任人签字记录；作业人员劳动定额和工时记录等。公益林养护技术档案中的有关资源数据，要与森林资源档案的数据相一致。

**附录 A：公益林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养护内容年限--等级** | **（1——5 年）** | **（6——14 年）** | **（15 年以上）**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林相结构 | 土质疏松，根系发达，林木保存完好，1-3 年林木保存率 95以上，4-5 年林分郁闭度在0.6 以上。 | 土质疏松，根系发达，林木保 存完好，1-3年 林木保存率 90以上，4-5 年林 分郁闭度在0.6以上。 | 林分主导功能突出。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合理，层次分明。林冠线饱满。郁闭度保持 在0.6-0.8。 | 林分主导功能明显。群 落结构中林木疏密较合理，层次分明。林冠线 尚完整。郁闭度保持在0.6-0.8。 | 林分主导功能突出。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合理，层次分明。林分季相明显，林冠线饱满。郁闭度保持在0.8 以上。 | 林分主导功能明显。群落结构中林木疏密较合理， 层次分明。林分季相明显，林冠线尚完整。郁闭度保持在 0.8 以上。 |
| 林木生长 |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枝叶繁茂，树叶大小和色泽正常。 | 林木生长发育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林木生长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 林木生长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林木生长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 林木生长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 林地卫生 | 林地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林地整洁，基 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 乱搭建。 | 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 排灌 | 沟渠畅通，设施完备；因缺水长不良植株在 5 以下；暴雨后12 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沟渠较畅通，设施良好；因缺水生长不良植株在 10以下；暴雨后24小时内 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完整；暴雨后 12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良好；暴雨后 24小时内能 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完整；暴雨后 12 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良好；暴雨后 24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 病虫害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 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10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 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 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 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 1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5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15 以内。 |
| 杂草控制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高度控制在 30cm以下。 | 基 本 无 恶性杂草、绞杀 性 藤 本植物；高度控 制 在40cm以下。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基 本 无 恶性杂草、绞杀 性 藤 本植物。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基本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 防灾减灾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 功能完善； 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 示 标 志完好；防灾减 灾 设 施(备)正常； 有 防 灾 预案。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 功能完善； 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 示 标 志完好；防灾减 灾 设 施(备)正常； 有 防 灾 预案。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 功能完善； 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示标志完好；防灾减灾设施(备)正常； 有防灾预案。 |
| 基础设施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 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 础 设 施无缺损；样地 标 记 无缺损。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 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 础 设 施无缺损；样地 标 记 无缺损。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础设施无缺损；样地标记无缺损。 |
| 档案管理 | 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

**附录 B：** [**上海**](http://sh.110.com/)**市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备注** |
| 控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控草次数不少于 4次。 |
| 林地巡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病虫防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预防次数不少于 4次。 |
| 修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涂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间伐（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台防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维护和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C：** [**上海**](http://sh.110.com/)**市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病虫名称** | **防治时间** | **防治方法** | **防治虫态** | **备注** |
| 一月 | - | - | - | - | 冬季调查、清园等田间管理 |
| 二月 | - | - | - | - |
| 三月 | 樟叶蜂 | 3 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双条杉天牛 | 3 月—4 月 | 药剂、人工 | 成虫 |  |
| 四月 | 茶尺蠖 | 4 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分月扇舟蛾 | 4 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樟木虱 | 4 月中旬 | 药剂 | 若虫 |  |
| 杨扇舟蛾 | 4 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双条杉天牛 | 4 月下旬 | 药剂、放蜂 | 幼虫 |  |
| 星天牛 | 4 月—8 月 | 药剂、人工 | 成虫 |  |
| 兰矩瘤蛎蚧 | 4 月下旬—5 月 | 药剂 | 若虫 |  |
| 杨树潜叶蛾 | 4 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五月 | 茶尺蠖 | 5 月 | 药剂 | 幼虫 |  |
| 杨小舟蛾 | 5 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樟叶蜂 | 5 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杨树锈病 | 5 月中旬 | 药剂 |  | 早春预防为主 |
| 黄杨绢野螟 | 5 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刺蛾 | 6 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杨树潜叶蛾 | 5 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六月 | 杨扇舟蛾 | 6 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严重危害期 |
| 分月扇舟蛾 | 6 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严重危害期 |
| 樟巢螟 | 6 月中旬 | 药剂、人工 | 幼虫“二叶期” |  |
| 星天牛 | 6 月—7 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木虱 | 6 月下旬 | 药剂 | 若虫 |  |
| 杨小舟蛾 | 6 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桑天牛 | 6 月下旬—7 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七月 | 黄杨绢野螟 | 7 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杨扇舟蛾 | 7 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杨小舟蛾 | 7 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樟叶蜂 | 7 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兰矩瘤蛎蚧 | 7 月下旬 | 药剂 | 若虫 |  |
| 刺蛾 | 8 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桑天牛 | 7 月下旬—11 月 | 药剂 |  |  |
| 杨树潜叶蛾 | 7 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八月 | 樟巢螟 | 8 月中旬 | 药剂、人工 | 幼虫“二叶期” |  |
| 九月 | 兰矩瘤蛎蚧 | 九月中旬 | 药剂 | 若虫 |  |
| 十月 |  |  |  |  | 冬季调查、清园等田间管理 |
| 十一月 |  |  |  |  |
| 十二月 |  |  |  |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样板标段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林木倒伏和受灾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养护标段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本项目养护道班房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南汇新城镇公益林管理考核管理办法**

（1）考核形式：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组织评分考核取当季度所有考核分的平均值为季度考核分。

（2）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考核分两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达标，90分以下为不达标。

（3）考核结果为达标的，给予全额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核减养护经费总额的10%。

（4）全年考核中有2次考核不达标，即终止合同并启动养护管理单位退出机制。

9.2.2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林地管理 | 公益林林地内筑坟、盗伐、取土、倾倒垃圾、违章堆物和搭建、使用明火。（出现一项扣光分值） | 5 |  |
| 公益林内狩猎、张网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出现一项扣光分值） | 5 |  |
| 林地卫生 | 及时清理林内废弃垃圾，保持林地整洁、自然，林木生长健康。 | 3 |  |
| 保持林内路面平整清洁，沟渠畅通。 | 2 |  |
| 保持林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 2 |  |
| 排灌 | 在高温季节或连续干旱，对造成林木生长出现缺水症状的林地须进行科学灌溉。 | 2 |  |
| 出现积水及时排除。 | 2 |  |
| 就近使用水源，节约用水，不使用受污染水源。 | 2 |  |
| 施肥 | 林地出现区域性缺肥现象时应进行施肥，冬翻施用有机肥，不同树种不同区位下的不同树种确定施肥用量。 | 2 |  |
| 严禁使用已禁止的肥料产品，水源涵养林内禁止施化肥。林地所施的肥料产品须在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 2 |  |
| 松土 | 结合除草或施肥进行，冬季宜进行土壤冬翻。  | 2 |  |
| 杂草控制 | 林地内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新植林地内杂草高度宜控制在30cm以下。 | 4 |  |
| 使用破坏生态环境的化学除草剂。（出现扣光分值） | 5 |  |
| 林地基础设施维护 | 林业作业机具、装备应配备齐全，保证功能完好。  | 2 |  |
| 保持和维护道班房的完整，按照不同功能分设道班房，落实防盗、用电等安全措施规范。 | 2 |  |
| 保持林区防火通道、生产作业道路系统畅通，路面平整，无严重积水，必要的路口应设置导向标志，便于人员及作业车辆设备通行顺利。  | 3 |  |
| 应维护林区水利排灌系统畅通，保证林地内蓄水、排灌渠、排灌等设施设备功能完好，运行正常。  | 2 |  |
| 保持林区瞭望塔、消防栓、贮水塔、等消防系统的完整和安全，禁止在消防装置周边乱堆放杂物、乱搭建。 | 2 |  |
| 维护森林(野生动物)监测站等监测系统的完好，保护科研、资源调查等工作中设定的样地标记，如标示牌、边界指示物等。  | 2 |  |
| 维护林区警示牌、治安报警点、照明等安全系统。 | 2 |  |
| 养护设备及药剂管理制定安全使用、日常保管、定期保全保养制度，实行专人责任制。  | 2 |  |
| 病虫害防治 | 定期开展病虫巡查和监测，发现病虫为害必须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发生病虫危害时，应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救治。  | 2 |  |
| 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化学农药，防治药剂应按规定选用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林地所使用的农药产品须在主管部门认可的农药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出现扣光分值） | 5 |  |
| 农药制剂使用过程中须做好作业人员和操作周遍人畜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人员中毒，保证生命和环境安全。 （出现扣光分值） | 5 |  |
| 防台风 | 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没有扣光分值） | 5 |  |
| 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 2 |  |
| 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 2 |  |
| 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 2 |  |
| 防火 | 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 2 |  |
|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 2 |  |
| 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 2 |  |
| 防雪 | 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 2 |  |
| 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 2 |  |
| 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 2 |  |
| 养护档案 | 养护单位建立完备的养护档案。养护档案主要资料须包括：养护公益林林地及林木本底资料、森林资源动态消长记录；公益林各阶段养护、抚育、病虫防控、防灾减灾等全部养护过程的技术资料；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调查资料及其发现和处置记录；日常养护工作安排的责任人签字记录；作业人员劳动定额和工时记录等。公益林养护技术档案中的有关资源数据，要与森林资源档案的数据相一致。 | 10 |  |

**14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及以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建立养护日志。

14.3.3应急处置

1. 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 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3.4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网络、协议

人员证书（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安全措施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安全检查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账）

（2）文明施工

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文明施工检查

**四、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1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5.2 招标文件明确的运营养护范围、运营养护内容、运营养护期限、运营养护质量要求、运营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5.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5.4 设施量清单

15.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5.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1亩及以上的，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调整，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5.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Ⅰ类（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6 投标报价内容**

16.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

16.1.1 日常运营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经费为总价包干（实际资金根据考核管理要求，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进行拨付），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如服务期内有增减设施量，按照合同投标单价和实际面积结算。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6.4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